2025年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

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工作日常管理，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艺晚会、体育比赛、征文等活动，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特成立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（具体名单如下）：

组长：刘焕礼 丁英宏

副组长：侯庆磊 马郑玮

成员：袁亚婷 王永康 付先峰 曲洋莹 魏颖 丁炜浩 林益帆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学生，2023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。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序单位，每年度所有加分截止至当年8月31日，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内取得。

二、总成绩

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成绩×15%+智育成绩×70%+体育成绩×5%+美育成绩×5%+劳育成绩×5%

三、德育测评

德育成绩（100分）=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分）＋德育加分（30分）-扣分项。

（一）德育基础分：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分）

学生思想品德测评分值=（辅导员评分×50%+班团委员会评分20%+班级学生互评平均分×20%+班主任评分×10%）×70%

主要从理想信念、集体观念、公共道德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每项20分。

（二）德育加分（30分）

德育加分由思想品德表现和学生社会工作组成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上限不超过30分。

1. **思想品德表现**

包括集体荣誉、个人荣誉、学习进步和积极表现四个方面，按下述标准加分，如所获荣誉不分级别，视为该等级一等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等级** | **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集体荣誉加分（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、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，集体成员每人均按对应级别加分）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20 |
| 二等奖 | 18 |
| 三等奖 | 16 |
| 鼓励奖/优秀奖 | 14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12 |
| 二等奖 | 10 |
| 三等奖 | 8 |
| 鼓励奖/优秀奖 | 6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4 |
| 二等奖 | 3 |
| 三等奖 | 2 |
| 院级 | 一等奖 | 1 |
| 个人荣誉加分 （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作品征集等获奖；荣获思政类相关荣誉称号，获得通报表扬、嘉奖、立功等荣誉）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12 |
| 二等奖 | 11 |
| 三等奖 | 10 |
| 鼓励奖/优秀奖 | 9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8 |
| 二等奖 | 7 |
| 三等奖 | 6 |
| 鼓励奖/优秀奖 | 5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4 |
| 二等奖 | 3 |
| 三等奖 | 2 |
| 院级 | 一等奖 | 1 |
| 学习进步加分  | 经过本人刻苦努力，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，根据进步幅度加分，加分细则另附 | 0-10 |
|
|
|
| 积极表现加分 （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认定） | 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方面表现突出 | 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（如获见义勇为荣誉称号、捐献造血干细胞等） | 30 |
|
|
|
| 事迹突出、有较大影响的（如在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等），并接受表彰和报道 | 15 |
|
|
|
| 事迹比较突出、有一定影响的（如拾金不昧、无偿献血等），采纳并接受表彰或报道 | 5 |
|
|
|
| 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| 国家级 | 10 |
| 省部级 | 6 |
|
| 参与宣讲 | 国家级 | 8 |
| 省部级 | 6 |
| 校级 | 4 |
| 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 | 积极建言献策被采纳  | 2 |
| 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拨打大学城派出所24小时值班电话（0990-6609110）上报，采纳并接受表彰和报道 | 2 |
|
|
| 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、会议或活动，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| 2 |
|
| 担任学校学业辅导员、朋辈辅导员并考核合格 | 2 |
|
| 考取专业相关证书 | 2 |

（1）被评为先进集体的，院级优秀班集体每人加2分，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3分，校级示范班集体每人加4分，市级每人加5分，省部级每人加8分，国家级每人加15分；被评为先进党、团支部的党员、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。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，不参与集体加分。

（2）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5%-10%（含），加1分；提高10%-20%（含），加3分；提高20%-30%（含），加5分；提高30%-40%（含），加7分；提高40%-50%（含），加9分；提高大于50%，加10分。

**2.学生社会工作**

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任期满一学年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，根据其工作表现，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（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）。

（1）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并加分，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按任职时长折算加分；因疾病住院等不可抗因素学年中不再担任班委的，可按照月份折算加分；因违纪、工作态度懈怠等原因中途卸任的不加分。在各级学生组织、学生工作机构、学生社团、党支部、团支部和班级中，坚持服务同学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突出服务贡献，切实完成各项工作的，根据各组织的相应规定按考核结果加分。

（2）校级学生组织和校级学生工作机构的成员由校团委负责考核，打分标准为0-12分，正副主席在打分基础上乘5/6进行加分、正副部长在打分基础上乘3/4进行加分、部委在打分基础上乘2/3进行加分；院级学生组织及工作机构的成员、各党团班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并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0-10分、正副部长0-6分、部委0-4分；校、院学生社团的成员根据所在社团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0-8分；正副部长0-5分；部委0-3分。

（3）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计0-6分；班委、团支部委员计0-4分；单元长、寝室长、课代表计0-3分。

（4）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，最多可累加2项，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0.5的系数后累加。

**3.扣分**

（1）旷课、旷早晚自习（早操）者，每次扣1分；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0.5分（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开会）。

（2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（有通知备案的），每次扣4分；通报批评扣10分；警告处分扣15分；严重警告处分扣25分；记过处分扣35分；留校察看处分扣55分；开除党籍、团籍处分，德育成绩按0分计；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，参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规定扣分；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，不重复扣分。

四、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（100分）＝课程学习成绩（85分）＋智育加分（15分）。

（一）智育基础分：课程学习成绩（85分）

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left[0.9{\sum\_{}^{}\left(I\_{i}×X\_{i}\right)}/{\sum\_{}^{}I\_{i}}+0.1{\sum\_{}^{}\left(S\_{i}×X\_{s}\right)}/{\sum\_{}^{}S\_{i}}\right]×85\%$$

其中：Ii＝各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学分数、Si＝各选修课学分数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，Xi＝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、Xs=选修课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所得成绩，（均按百分制计算，必修课包含《大学体育Ⅰ》、《大学体育Ⅱ》、《大学体育Ⅲ》、《大学体育Ⅳ》；按五级制计算时：优=95分；良=85分；中=75分；及格=65分；不及格=40分；成绩记载为两级制时，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）。

如上一学年无选修课，课程学习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$$\left[{\sum\_{}^{}\left(I\_{i}×X\_{i}\right)}/{\sum\_{}^{}I\_{i}}\right]×85\%$$

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，成绩纳入下学年考核。课程成绩计算时，补考、重修的课程按首修成绩计入，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。

（二）智育加分（15分）

智育加分累加上限15分。

1.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级别分值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 **鼓励奖/优秀奖** |
| 国家级 | 12 | 10 | 8 | 5 |
| 省部级 | 8 | 6 | 4 | 3 |
| 校级 | 4 | 3 | 2 | 1 |

2.相关成果和奖项应为当年综合测评周期内获得。

3.赛事级别以当年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发布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目录》规定为准。获奖以证书为准，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。

4.A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.5；B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.0；C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.5；D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.3。

5.A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，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，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按照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，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减半。B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，则该赛事特等奖加分系数为1.2，一等奖加分不变；其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。

6.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对应级别加分，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：（1）项目不设队长，所有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1/2加分；（2）项目设队长，队长按对应级别加分的2/3加分，其他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1/2加分。

7.每人获多个奖项的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。

8.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，限1项，加5分。

9.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O、F为一等奖，M为二等奖，H为三等奖，S奖不加分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特等奖、一等奖为省级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为校级。

10.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并有图书馆检索证明才可加分，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类别** | **第一****作者** | **第二****作者** | **第三****作者** | **第四作者** | **第五作者** | **第六作者** |
| 中科院JCR 1区文章 | 15 | 7 | 3 | 2 | 1 | 0.5 |
| 中科院JCR 2区文章 | 9 | 4 | 2 | 1.5 | 1 |  |
| 中科院JCR 3区文章 | 5 | 2 | 1 | 0.5 |  |
| 中科院JCR 4区文章 | 3 | 2 | 0.5 |  |
| EI文章 | 2 | 1 | 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1 | 0.5 | 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4 | 2 |  |

注：空白处均不加分。

11.一个计算周期内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，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加分。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可计入一次智育加分，若申报过一次加分后，次年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荣誉，则不予计入。（例如，在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项并已申请智育加分，第二年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，则不予计入第二年的的智育加分）。

五、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（100分）＝体育锻炼成绩（70分）＋体育加分（30分）。

（一）体育基础分：体育锻炼成绩（70分）

体育锻炼成绩=[体测成绩（100分）×80%+体育课外锻炼成绩（100分）×20%]×70%

其中，体测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计分为准。体育课外锻炼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参加“阳光长跑”认定结果为准。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校医院证明并由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核准后，体测成绩按及格等级赋分。

（二）体育加分（30分）

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趣味项目及非主力队员按2/3折算。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，院级赛事在校级分值上按1/2折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级别分值** | **一、二名/一等奖** | **三、四名/二等奖** | **五、六名/三等奖** | **七、八名/鼓励奖/优秀奖** | **参与** |
| 国家级 | 30 | 20 | 15 | 10 | 5 |
| 省部级 | 20 | 15 | 10 | 5 | 3 |
| 校级 | 8 | 6 | 4 | 2 | 1 |

注：体育加分比赛中，至多只能有一项球类运动。

六、美育测评

美育成绩（100分）=文化艺术活动（70分）+美育加分（30分）。

（一）美育基础分：文化艺术活动（70分）

1.参加各级文艺演出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每场分别计50分、30分、20分、10分、5分。

2.参加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、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，限5次，每次计5分。

3.参观艺术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等，限5次，每次计3分。

4.文化艺术活动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，未纳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的，需由学院认定后予以计分。

（二）美育加分（30分）

1.文化艺术比赛：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、舞蹈、书法、音乐及绘画等比赛活动。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级别分值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 **鼓励奖/优秀奖** |
| 国家级 | 30 | 25 | 20 | 15 |
| 20 | 15 | 10 | 5 |
| 10 | 8 | 6 | 3 |
| 院级 | 6 | 4 | 2 | 1 |

2.文化艺术作品：作品主要包括文学、绘画、书法、音乐、摄影等。发表的平台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纸质媒体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的官方主流媒体网站（或相当于）。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每项作品，分别计入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。

3.同一比赛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各项加分可累加，但校级及以下赛事和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。

七、劳育测评

劳育成绩（100分）=劳动实践（70分）+劳育加分（30分）。

（一）劳育基础分：劳动实践（70分）

1.维护宿舍卫生，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（10分）。在校院两级宿舍卫生检查中，不合格一次扣2分。

2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，包括校园卫生、垃圾分类、教室清洁、实验室维护、食堂劳动、勤工助学（劳动类）等并开具相关证明，每学年劳动时长达到20小时者计20分，低于20小时者折算计分，最高分20分，高于20个小时，一律按照20个小时计分。

3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劳动实践类专题讲座或报告（10分），每学年达到4次者计10分，低于4次者折算计分，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。

4.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青年志愿者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者计20分，低于20小时者每小时计1分；达到30小时计30分，40小时及以上计40分。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。志愿者荣誉称号不加分。

5.按照学校要求，在校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完成当学年社会实践任务的计10分，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者不计分。

（二）劳育加分（30分）

1.个人在志愿服务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的，分别计入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2.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的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，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3.积极参加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、专业实训基地、实习基地等各类实习，实习时间在七天及以上并提供单位证明，经学院认定，可加1-5分。

八、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个别项目认定或加分等调整，由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学生，2023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。